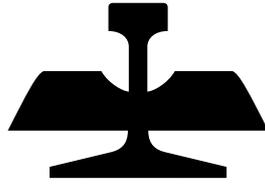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公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楊華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通過符合《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合共284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318,082,273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3.51%。該等284名股東中，本公司內資股股東281人，合共持有5,042,263,707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69.70%，其中三名為本公司H股股東，合共持有275,818,566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3.81%。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回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關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的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百分比
252,236,561	56.11%	187,265,346	41.66%	10,033,036	2.23%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2012-2013年度)的決議案

2. 「**動議**批准金融服務協議(2012-2013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金融服務協議(2012-2013年度)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239,922,666	53.37%	199,429,741	44.36%	10,182,536	2.27%

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的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原材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百分比
417,138,041	92.79%	22,232,497	4.95%	10,164,405	2.26%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資格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有權出席大會；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華

陳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

* 僅供識別